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刘定能先生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刘定能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定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李兴山 胡国栋 肖 珉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